

# 伊洁士退役军人关爱金慈善信托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草案）

为了及时、有效地资助退役军人及其配偶、子女应对生活中的困难，四川省伊洁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伊洁士”）发起成立“中铁信托·伊洁士退役军人关爱金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慈善信托”）。

为规范信托资金和资助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 一、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慈善信托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伊洁士捐赠；慈善信托成立首年，伊洁士捐赠现金金额不低于60万人民币；第二年捐赠现金金额不低于80万人民币；两年后视公司经营情况及慈善信托需求状况，适当调整捐赠的现金金额；

2、战友主动捐款；

3、社会爱心人士捐款；

4、慈善信托资金理财收入。

（二）战友和社会爱心人士所捐款项通过成都市慈善总会汇入慈善信托帐户。

（三）所有慈善信托资金均应进入慈善信托专户后再行支出，任何机构或个人均无权绕开信托专户进行本信托资金的进出使用。

## 二、资助对象及条件

（一）本慈善信托的资助对象为：全国范围内的退役军人及其配偶、子女；

（二）申请本慈善信托资助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被受资助人所在地民政、居委、村委或其它机构证明、认定为“经济困难”或决策委员会认定为“经济困难”；

2、本人或配偶、子女遭遇“大病”“不可抗力”“重大意外事件”等需要重大支出的，家庭收入不足以覆盖支出；

3、决策委员会认定可以资助的其他情形。

## 三、资助范围及资助标准



### （一）疾病资助

因患十四种重大疾病（癌症、白血病、尿毒症、器官移植后抗排斥药物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重症肝炎、重症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儿童先天性心脏病、耐药肺结核、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肝豆状核变性）且上个医保年度个人自负付部分累计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的，根据疾病情况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人。

具体见《伊洁士退役军人关爱金慈善信托申请指南》。

### （二）教育资助

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子女教育情况，视受教育人的学习阶段提供每学年度的资金帮扶。（高中阶段每年不超过1000元人民币；大学阶段每年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

具体见《伊洁士退役军人关爱金慈善信托申请指南》。

### （三）贫困帮扶

困难的退役军人，困难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和属于低保的退役军人家庭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0元/人（户）金额。

### （四）捐赠支出限额

伊洁士捐赠额支出每个月不超过50000元整。

## 四、资助的申请

（一）全国范围内任何满足申请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配偶、子女，均可通过网络电子方式或邮寄纸质资料的方式提交申请。

（二）申请人须填写《中铁信托·伊洁士退役军人关爱金慈善信托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上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军人身份及军属关系证明；
- 3、经济困难的证明、证据或遭遇“大病”“不可抗力”“重大意外事件”等需要重大支出的证明材料（备注：疾病证明需要三甲以上公立医院确诊证明，须有主治医师亲笔签字及加盖医院公章）；



4、决策委员会认可应当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五、资助项目审批管理

(一) 完全符合本细则的资助条件，且单人或单个家庭资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时，资助资金的支出由决策委员会主任审批；其他情况下的资金支出，或者决策委员会主任认为应当提交决策委员会审批的支出和相关事项，由决策委员会以多数表决方式进行审批。

(二) 资助项目的日常事务由秘书负责，秘书由伊洁士推荐，经决策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人选担任。秘书工作内容为：

- 1、收取资助申请材料，对资助对象进行初审；
- 2、与资助对象保持沟通，协助为资助计划的执行和追踪；
- 3、起草、制作和传递与资助有关的事务管理文件；
- 4、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准备和会议记录；
- 5、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
- 6、决策委员会及其主任交付执行落实的其他事务。

(三) 具体资助项目的审批流程为：

秘书收取申请者材料→秘书初审→提交初审名单及材料呈报→决策委员会主任批准或决策委员会集体批准→结果公示→受托人指令托管银行进行资金拨付→追踪回访

(四) 资助原则

慈善信托款项不足以资助当月所有项目时，按照先申报原则及紧急优先原则进行资助。

- 1、先申报原则：先申报的优先于后申报的获得资助；
- 2、紧急优先原则：所申报项目属于紧急类的，优先于非紧急类所得资助。

紧急优先原则应优先适用于先申报原则。

(五) 决策委员会的表决

须通过决策委员会集体批准的资助项目，由决策委员会以网络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达到2/3同意即视为通过。

## 六、资助款的拨付及期限





(一) 紧急资助：申请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紧急资助包括以下情形：

- 1、大病资助类；
- 2、其他决策委员会认为紧急资助的情形。

(二) 非紧急资助：申请核实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非紧急资助包括以下情形：

- 1、扶贫济困类；
- 2、教育资助类；
- 3、其他资助的情形。

## 七、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一) 本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中铁信托按照委托人意愿和信托文件管理和处分，接受信托监察人、民政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管。

(二) 发生下列情形时，中铁信托披露相关报告以供监管：

- 1、信托资金发生重大支出的；
- 2、自然年度终止的；
- 3、其他需要披露财务报告情形的。

(三) 受托人将年度信托事务报告以及监察报告通过慈善中国官网及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告，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慈善信托的捐赠者及社会公众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

## 八、附则

本细则经决策委员会一致通过后，自2022年3月10日开始施行，本细则由决策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